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6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怡婷

林英智

一、債務人林怡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參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林怡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肆拾伍萬零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林怡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英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